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自願公告 成立焦爐氣制液化天然氣及聯產氫氣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中集安瑞科（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鞍鋼能源科技達成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建設及運營焦爐氣（「焦爐氣」）制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聯產氫氣項目。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訂約方：	(i) 中集安瑞科（深圳）；及 (ii) 鞍鋼能源科技
合營公司股權：	中集安瑞科（深圳）及鞍鋼能源科技將各持有合營公司 50% 的股權。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建設及運營焦爐氣制液化天然氣及聯產氫氣項目。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2 億元，由中集安瑞科（深圳）出資 50%（相當於人民幣 1 億元），由鞍鋼能源科技出資 50%（相當於人民幣 1 億元）。

合營公司的出資額經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合營公司的業務性質、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以及未來發展計劃後釐定。

有關本集團、鞍鋼能源科技及鞍鋼股份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化工環境及液態食品行業廣泛使用的各類儲運和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銷售及運作，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有關鞍鋼能源科技及鞍鋼股份的資料

鞍鋼能源科技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鞍鋼股份的控股附屬公司，專業從事優化整合鞍鋼資源，搭建能源經營創效平臺，拓展流動能源供應服務，開發引領新能源產業的科技企業。鞍鋼股份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在中國的鋼材生產及銷售業務、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鞍鋼能源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的原因及裨益

焦爐氣制液化天然氣及氫氣是本公司非常規清潔能源業務的重要發展戰略之一，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與鞍鋼能源科技成立合營公司能帶動本公司天然氣、氫能相關設備、項目的銷售，將為本公司迎接中國天然氣和氫能的蓬勃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依託鞍鋼股份在遼寧省的區位優勢，合營公司將能更好地拓展天然氣及氫氣下游應用市場的機會，打造端到端示範性產業生態。

合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合營協議項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均不超過 5%，因此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鞍鋼能源科技」	鞍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鞍鋼股份的控股附屬公司
「鞍鋼股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898）上市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9 月 28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中集安瑞科（深圳）」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將主要從事建設及運營焦爐氣制液化天然氣及聯產氫氣項目，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告「成立合營公司」一節所概述
「合營協議」	中集安瑞科（深圳）與鞍鋼能源科技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簽訂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中集安瑞科（深圳）與鞍鋼能源科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張紹輝
公司秘書

香港，2021 年 5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